（上接B009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陆健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阙占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是指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金融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包括净值型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年度委托理财总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是指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金融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包括净值型等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实时跟踪关注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8日，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及"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结项，"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完成所有的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广麦4期扩建项目"剩余待支付金额较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永顺泰于2022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432,7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05,6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结项时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②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③	累计利息收支净额④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⑤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广麦4期扩建项目	42,453.40	24,368.57	25,989.47	1,315.47	19.86	1,145.8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6,971.14		29,256.01			
合计	79,424.54	24,368.57	55,245.48	1,315.47	19.86	1,145.82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活期存款	11,448,97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6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8,95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已销户
合计				11,458,192.89

三、首发募投项目已结项情况

鉴于"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先后于2022年9月和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8.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79,424.54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30,519.8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③	20,445.77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995.07
因税局自动划扣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IPO印花税⑤	19.86
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29,473.86
预计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及质保金⑦	5,105.29
永久补流资金⑧=（⑥-⑦）	24,368.57

2023年12月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5,245.48万元，累计利息收支净额为人民币1,315.4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45.82万元。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79,424.54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30,519.84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③	24,725.64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1,315.47
因税局自动划扣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IPO印花税⑤	19.86
前次永久补流资金⑥	24,368.57
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⑦=（①-②-③+④+⑤-⑥）	1,145.82
本次永久补流资金	1,145.8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了相关投资支出及其他费用。同时，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定期存款、理财等资金增值业务以获得利息收入。因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完成所有的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广麦4期扩建项目"的剩余质保金为人民币3,384.80元，金额较小且支付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均已投产，且相应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28632010000012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拟注销

由于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对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强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曾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冯庆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周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选举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葛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选举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永顺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9月30日及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第2、3项议案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3应选独立董事3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有限合伙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16:30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腾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邮政编码：510700

（2）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8"，投票简称为"顺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强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曾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冯庆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周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葛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永顺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人员名称：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6年12月10日16:30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法务资本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